

運用競爭條例制止油價「加快減慢」

消委會發表最新一份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報告，發現過去一年雖然國際原油價格下調，但本港車用汽油的售價減幅，未能跟上國際油價。本港油價一向被詬病存在「加快減慢、合謀定價」的重大嫌疑，相關情況並未因為《競爭條例》生效而改變，令消費者飽受「捱貴油」之苦。政府應運用《競爭條例》的權力，敦促油公司檢討及調低汽油價格，防止油公司合謀控制燃油價格，令燃油價格保持在公正合理的水平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和職業司機的生計。

汽油價格「加快減慢」長期受到輿論質疑和批評，儘管國際原油價格由高峰顯著回落，汽油價格並無跟隨原油價格下調的幅度，導致兩者的差距不斷擴大。消委會表示，2014年以來，原油價格與汽油牌價之間差距逐步擴大，由2013年上半年每公升5.53元，增至2015年第四季至2016年首季的每公升6.21元，差距升幅達12.3%。原油價格與汽油牌價差距擴大，反映原油價格下滑，消費者並未得到多大好處，油公司卻有了更豐厚的利潤。

消委會的報告還發現，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，逾80%的日子裡，5間油公司牌價是完

全相同。消委會指，不能以此定論油公司有合謀定價，要待今年競委會公佈的研究報告方能作定論。去年12月《競爭條例》生效首日，運輸業界請願表達訴求，要求競委會調查油公司是否涉及合謀定價，他們當時指出過去5年汽油及柴油價格調整各有205次和173次，其間都出現兩家或以上油公司在調價時間、幅度及調整後價格完全相同，油公司就價格和操作出現的諸多「巧合」，實在難以令人信服。情況顯示，備受消費者非議的合謀定價嫌疑難以排除。

以往沒有《競爭條例》，油價加快減慢、存在合謀定價嫌疑，還可以說沒有法例規管。如今《競爭條例》已經生效，油公司「加快減慢、合謀定價」的表徵沒有改善，反而更趨嚴重，《競爭條例》好似一紙空文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、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初衷得不到體現，市民實在難以接受。因此，競委會應有效利用《競爭條例》賦予的權力，儘快展開對燃油市場的反競爭行為調查，研究油公司是否涉及合謀定價，徹底解決油公司「加快減慢」和「加多減少」的問題。政府亦應要求油公司增加資訊透明度，發放更多進口油價的資料，讓大眾了解加價減價的機制，以利公眾監察。

增供土地 政府應推動開放式討論

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出席一個活動時表示，今年的私人樓宇供應量有信心可以達到預期目標，而有學者則建議從生態指標、環境指標等重新界定郊野公園的客觀標準，以緩解土地供應的緊絀情況。持續增加土地供應，是增加房屋供應、滿足市民居住需要的根本途徑。類似開發郊野公園一些生態價值較低、不適用於種植的土地等建議，是不應避忌的議題，政府應該主動開放式的討論，讓各持份者以持平客觀的態度，理性討論、收窄分歧，相信能夠找到突破土地供應困局的方法。社會各界亦應以整體利益為重，支持政府覓地建房。

本屆政府將房屋問題作為施政的重中之重，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量，下決心、針對性地解決本港房屋供應長期失衡的癥結。但目前在土地和房屋供應仍然面對許多挑戰，主要反映在樓價、租金高企，劏房數量較多，以及公屋輪候時間長等問題。歸根究底，缺乏建屋用地，是本港增加房屋的最大制約因素。

本港總面積約1100平方公里土地中，用於住宅的土地只佔7%，證明香港其實並不缺地，關鍵是如何釋放出更多的發展用地。不少專業人士均指出，只要住宅用地佔總面積增加1個百分點，就可以多住100萬人，增加多至3個百分點，則港人居住面積大一點，並非不可實現的夢想。但吊詭的是，一方面社會上對於改善住屋的要求此起彼伏，但另一方

面，當政府覓地建屋的時候，各方就反彈很大，要求高額補償安置者有之，或將保育問題放到至高無上的地位，以至近年司法覆核和拉布狙擊，令增加土地供應受到種種挑戰，拖慢了土地供應的步伐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指出，由於自2000年政府在維港填海官司敗訴後，填海所得的土地面積下跌八成，土地供應更趨緊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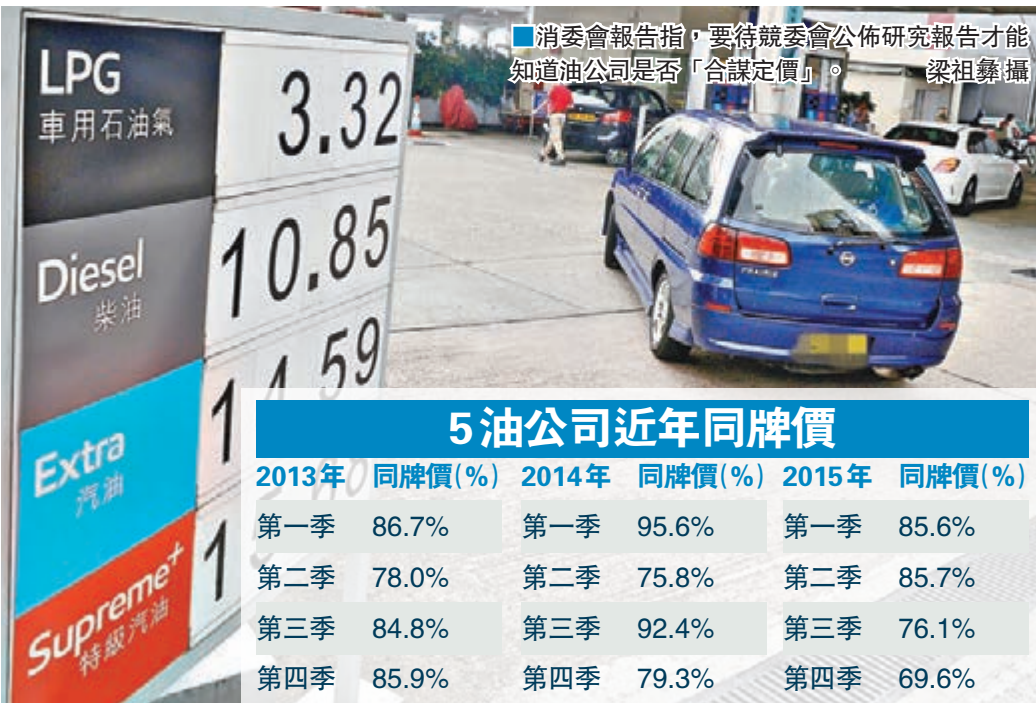
其實，對於增加土地供應，應該以實事求是、客觀理性的態度來解決。社會進步，環保意識提升，但不宜將保育問題「神聖化」，令郊野公園土地變成「禁區」。事實上，一些生態價值較低、不適用於種植的郊野公園土地，一些「綠化地帶」、邊境及新界北區未開發的土地，都可以用作建屋，改善房屋問題。如何有效利用土地的問題，社會各界應該充分探討，求同存異，平衡環保和住屋需求，才是負責任和理性的做法。否則政府建屋目標再高，亦是空中樓閣，房屋問題解決寸步難行，樓價居高不下，公屋輪候時間一拖再拖，受苦的還是普羅大眾。

作為房屋問題的牽頭人和執行者，政府有必要在拓展土地的問題上，更加積極主動地推動社會廣泛討論，集思廣益，傾聽不同持份者的訴求，平衡兼顧各方利益，為開發郊野公園土地制定科學指標和機制，讓公眾清楚認識開發土地、增加供應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打消對開發郊野公園土地的疑慮，最大程度凝聚支持發展的民意，減少阻力，確保拓地計劃順利推進。

港車用油價減幅遠落後原油

5油企八成時間同價 是否「合謀」待競委會報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楊佩韻）國際原油價自2014年7月起連月暴跌，由每公升5.27元跌至今年3月的每公升1.9元，跌幅63.8%，但同期本港車主入油的汽油牌價僅下跌19.3%，兩者減幅並不一致。消委會表示，3年間原油價格與汽油牌價之間差距逐步擴大，差距由2013年上半年每公升5.53元，增加到2015年第四季至2016年首季的每公升6.21元，差距升幅達12.3%，加上油公司營運成本持續下跌及燃油零售市場複式獲利，反映油公司從中賺取利潤的機會增加。同時，消委會發現，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，逾80%的日子裡，5間油公司牌價完全相同。消委會指，不能以此認為油公司有合謀定價，要待今年競委會公佈的研究報告方能作定論。



消委會指，油公司獲利機會增加。 梁祖彝攝

消委會昨日發表最新一份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報告，分析本港5間油公司每日汽油牌價與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之間的關係。

報告發現，在2013年上半年至2016年首季，國際原油價格與汽油牌價、汽油進口價與牌價的平均價格差距進一步擴大。後者的平均價格差距由2013年上半年的每公升4.36元，增至每公升4.96元，升幅達13.8%。

需求升開支降 油公司「賺到笑」

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，油價近年從高位回落，燃油零售市場利潤激增，在2013年有59.8%的盈餘，2014年亦有35.7%的盈餘，累計兩年內盈餘大增116%，但2013年及2014年的營運開支則分別下跌16%及近3%。

同時，本港領牌汽油車輛數量由2013年的49萬輛上升至2015年的56萬輛，升幅為14%。市場需求及利潤大增，連帶

地價成本持續下跌，反映油公司有可能從中獲取更多毛利。

黃鳳嫻續指，汽油牌價在2013年上半年「加快」、2014年下半年則有「減慢」現象，惟在2015年至2016年首季，價格沒有出現「加快減慢」。

消委會促增透明度便監察

不過，她批評，本港汽油市場透明度較低，要獲取相關數據和資料以作分析，亦面對不少困難，建議特區政府增加資訊透明度，加強報關程序機制及多發放進口價格資料，以助公眾監察。

她又期望競委會的市場競爭研究報告，能對汽油市場作更深入分析，並就促進競爭提出建議。

競委會研究料年內公佈

競委會回應本報查詢時指，明白公眾對本港車用燃油價格的關注，目前正就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進行研究，旨在透

國際原油與汽油價格變化				
項目	2014年7月	2016年3月	跌幅	百分比
布蘭特原油價	\$5.27/公升	\$1.91/公升	↓\$3.36/公升	↓63.8%
進口價	\$6.34/公升	\$2.78/公升	↓\$3.56/公升	↓56.2%
稅前汽油價	\$11.24/公升	\$7.90/公升	↓\$3.34/公升	↓29.7%
稅後汽油價	\$17.30/公升	\$13.96/公升	↓\$3.34/公升	↓19.3%
註：價格以港元計算			資料來源：消委會 製表：楊佩韻	

徹了解市場的競爭狀況及價格等事宜，預料研究結果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佈。

繁複折扣 隨時「慳錯錢」

另外，在平均價格差距擴闊、市場需求及利潤激增、營運成本降低3方面因素，或誘使油公司「賺到笑」，黃鳳嫻提醒消費者要留心油公司折扣優惠的複

雜細節，以免「慳錯錢」。

如一間油公司在平日以油卡付款，消費者能獲得每公升1.2元的折扣，若以現金支付，則只有每公升0.9元的折扣；在指定宣傳日，油卡折扣不變，若以現金支付獲每公升2元的折扣。黃鳳嫻建議，油公司直接下調牌價回饋消費者，以取代目前繁複的優惠折扣。

民記促查油價防反競爭行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就消委會發表報告，指油公司對車用汽油牌價的減幅偏少，可賺取厚利，民建聯多名成員促請競委會，盡快調查本港燃油市場「加多減少」、「加快減慢」、「合謀定價」等情況，防止反競爭行為。

民建聯副主席及離島區議員周浩鼎、立法會議員葛珮帆、觀塘區議員柯創盛及陳俊傑、北區區議員劉國勳、沙田區議員李世榮及招文亮、荃灣區議員林琳及西貢區議員莊元冬等，昨日下午到競委會請願，要求其盡快調查本港燃油市場種種對消費者不公的情況。

周浩鼎及葛珮帆指，消委會公佈的最新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報告，發現車用汽油進口價與零售牌價不斷擴大，從2013

年上半年至去年第四季，車用汽油進口價與零售牌價之間的差距，由每公升4.36元升至每公升4.96元，升幅高達13.8%。

他們同時指，民建聯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進行的研究發現，車用進口汽油價格，從2014年4月每公升6.33元，跌至今年3月每公升2.78元的低位，跌幅達56.1%。可是本地油公司同期只將無鉛汽油的平均零售價下調18%。而從消委會恒常的監察數據中也發現，各油公司特級汽油的零售淨價格（指扣除折扣的價格）極為接近，差距只約0.1元，懷疑油公司燃油零售價格有「合謀定價」情況。

籲護消費者權益司機生計



周浩鼎促請競委會盡快完成燃油市場的反競爭行為調查，有效地利用《競爭條例》賦予的權力，防止燃油公司共同

控制燃油價格，使價格定在公正和合理的水平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和職業司機生計。

油公司：應以星離岸價比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馮健文）對於消委會報告的指控，本港3大油公司回應本報查詢時均表示不認同，認為單憑零售價及國際原油價比較，未能反映實況，本港油價應與新加坡燃油離岸價格相比，兩者走勢貼近；又強調有遵守本港競爭法規定，不會合謀定價。

蜆殼公司指，本港車用燃油以入口為主，因此以新加坡燃油離岸價格作為成本計算參考較為適合，原油價格並不適用於本港燃油市場。

根據環境局數據，本地燃油零售價一直跟隨新加坡燃油離岸價格的走勢。而綜合該公司的零售價格減幅及客戶折扣與回贈優惠，零售價的調整實與新加坡燃油離岸價格走勢非常緊貼。

指守港法例 亦遵美歐法規

蜆殼又指，燃油零售價受很多因素影響，除入口價，亦包括營運成本如油站地價、地租及差餉、人力資源等。

消委會關於油站營運成本的數據，未能全面反映成本上升對經營情況構成的壓力。他們亦表明歡迎競爭法在本港推行，一直遵行相關法規，內部營運守則亦涵蓋有關公平競爭的規定。

埃克森美孚香港同樣指，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為進口成品油而非原油，故分析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時，應以新加坡離岸價作參考較適合，而新加坡離岸價與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時間及幅度並非完全一致。

從2014年7月至本年3月，Esso的汽油零售價每公升下調3.34元，而新加坡離岸價則下調3.33元，可見零售價調整已緊貼新加坡離岸價及其他市場的變化。

該公司又指，自2013年以來，Esso客戶享有的折扣及該公司經營成本均上升，尤其是油站地皮的成本增幅甚高。此外，他們一直遵循法律及商業道德，除本港法例，亦遵守美國和歐盟的競爭法和反壟斷法。公司亦設嚴謹內部守則，不容許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或交換競爭敏感資料，包括價格、成本或商業計劃等。

經營加德士的雪佛龍香港指，一般而言，油價調整除需考慮成品油的入口價格，亦要衡量市場狀況以及公司各種經營成本如地價、地租、差餉、運輸、通漲、工資的變動。

雪佛龍又表示，公司不時向顧客提供各種折扣優惠，種類和折扣幅度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不時增加和提高，顧客亦可同時使用不同推廣優惠享受更大折扣。因此，單憑零售價及國際原油價作比對，未能反映真實情況。該公司將繼續評估營運成本變化及風險，經獨立決定後，適時調整零售價。